

# 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0 年 6 月 30 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100 年 7 月 7 日

重	要	施	政	成	果
創新措施	<p>自治行政業務：</p> <p>一、推動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。</p> <p>二、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。</p> <p>人口政策業務：</p> <p>臺灣社會刻正面臨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問題，又全球化帶來跨國婚姻及兩岸通婚人數增加，亟待政府成立專責單位因應，中央已成立移民署及人口政策科，爰地方政府亦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性，本局於 98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人口政策科。</p>				
重要成果	<p>區政監督業務：</p> <p>一、100 年度 6 月份查報案件共 14,793 件，其中里幹事暨府內人員查報 14,336 件，民眾主動查報案件計 457 件；另就案件分析如下：</p> <p>(一)以查報類別區分</p> <p>以「廢棄物、廢土、水溝、下水道、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」7,061 件佔【48%】；「道路、水溝、下水道、橋樑、河川、堤防等公共設施之損壞事項」2,206 件佔【15%】等 2 項為前 2 名。</p> <p>(二)以權責單位區分</p> <p>以環保局 10,346 件佔【70%】及新工處 1,440 件【10%】等 2 單位最多。</p> <p>二、「區里發展座談會」部分：</p> <p>本(100)年度區里座談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南港區開始辦理，截至 6 月 20 日已全部辦理完竣。統計 12 區總計提出 332 案，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(D 級)計 35 案佔 10.54%，餘裁示為可執行案件計 297 案，佔 89.46%，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，經權責單位依裁示評估辦理後，目前提案列 A 級計 6 案佔可執行案數 2.02%，B、C 級 291 案佔可執行案數 97.98%。</p> <p>三、擴大城鄉交流活動</p> <p>本市各區公所 100 年度配合本局辦理城鄉交流活動，預定參訪 57 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，各區公所已參訪 46 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情形如下：</p> <p>(一)松山區公所參訪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草屯鎮公所、中寮鄉公所，新北市汐止區公所，基隆市暖暖區公所，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。</p> <p>(二)信義區公所參訪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東區區公所。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海端鄉公所、關山鎮公所、東河鄉公所。</p> <p>(三)大安區公所參訪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土城區公所，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。</p>				

- (四)中山區公所參訪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六腳鄉公所、大埔鄉公所、水上鄉公所。
- (五)中正區公所參訪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觀音鄉公所。
- (六)大同區公所參訪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埔鹽鄉公所。
- (七)萬華區公所參訪新北市五股區公所，基隆市七堵區公所，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太平區公所、中區區公所，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。
- (八)文山區公所參訪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萬里區公所，宜蘭縣蘇澳鎮公所，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。
- (九)內湖區公所參訪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，嘉義縣中埔鄉公所，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。
- (十)士林區公所參訪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通宵鄉公所，新竹縣關西鎮公所，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。
- (十一)北投區公所參訪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二林鎮公所、社頭鄉公所、田中鄉公所。

自治行政業務：

一、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：

截至6月30日止共核備固定里民活動場所319處(內含第10屆里長只申請100年1月1日至1月15日租金補助之40處)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227次。

二、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：

(一)直社區環境改造工程：99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

1、100年度辦理99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計10案，分別為松山區安平公園，信義區革新公園，大安區永康公園及公館公園、中山區中427公園、中山區力行3號公園、大同區塔城公園、內湖區湖聖公園及東湖5號公園、士林區社正公園等10座公園。

2、施工中6案：松山區安平公園、中山區中427公園及力行3號公園、大同區塔城公園、內湖區東湖5號公園、士林區社正公園。

3、已完工4案：信義革新公園、大安區公館公園、永康公園、內湖區湖聖公園。

(二)社區環境改造工程：100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

1、100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辦理10座公園規劃設計案，入選10座公園為：松山區富錦6號公園、信義區永春公園、中山區興安公園、下埤公園、中正區南陽公園、大同區歸綏公園、萬華區福興公園、南港區舊莊公園、內湖區麗山6號公園及北投區榮光公園。

2、10案皆已完成社區參與說明會，各規劃團隊將依據民眾意見辦

理規劃設計修正工作。

3、松山區富錦6號公園、信義區永春公園、中山區興安公園、下埤公園、中正區南陽公園、萬華區福興公園6案已完成期中審查會議。

三、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：

(一)100年度辦理松山等11區30案區民活動中心修繕，編列預算新臺幣5,000萬元，刻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，並陸續完成工程發包，預計9月30日前完工驗收，12月31日前完成30案改善工程。

(二)本計畫同時配合爭取內政部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」補助，共計核定補助新臺幣2,190萬元（修繕案2,030萬元；新建案160萬元）。

四、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：

(一)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。

(二)100年6月份各館租(使)用/展示場次為1,364場次，使用/參觀人次為5萬2,542人次。

宗教禮俗業務：

一、本市12區公所100年度辦理「市民法律諮詢服務」截至100年6月30日止計有160位律師共提供8,906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，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228件，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243件。

二、100年度「宗教(祠)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」案由楊容芳會計師事務所自100年1月10日至100年12月12日止每週二、四下午由會計師駐局審查法人財務報表及提供諮詢服務。

三、100年6月21日發行以「精緻祭拜的面面觀」為主題之第29期心鏡宗教季刊計3,000本。

四、100年度「全民守時運動—獎勵市民宴客準時開席」活動截至100年6月30日已受理134件，其中111件查證通過，17件未通過，6件尚未查證。

五、100年1-6月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總焚燒量285.8公噸。

六、100年度生活禮儀研習課程分別於6月25日假文山區行政中心、6月30日假文山公民會館舉辦，由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的講師就親子之間如何站在彼此角度思考，感受彼此的生活節奏與習慣，以鼓勵代替斥責，把愛勇敢說出來等主題發表多元的看法，2場次研習分別有28人及38人參加。

七、文山區公所於5月20日至6月10日辦理「2011文山茶筍文化節」。

戶籍行政業務：

- 一、修正「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」為「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：本案於100年6月1日經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大會三讀通過。
- 二、完成市政資料庫，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。計有社會局、地政處、原住民委員會、區公所、地政所等51個機關，並以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，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，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。
- 三、定期更新統計資料：  
將於100年7月7日提供本局網站「統計資料網頁」內容，更新100年6月統計數：各區人口數及戶數、各區遷入人口數、各區遷出人口數、離婚人數按男女雙方國籍分、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雙方國籍、99年底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族別分、出生及死亡等7項統計表，供民眾上網查閱人口統計資料。
- 四、推動「幸福+福袋送到家專案」：  
提供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離婚及新遷入之有關市民相關服務資訊，透過里鄰長關懷系統，送至民眾手中。96年8月1日正式啟動以來至100年5月31日止，總共送達31萬4,877件。
- 五、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護照申請親辦案：  
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100年7月1日起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，受理首次申辦護照「人別確認」作業，設籍在臺北市者可親自到本市任一戶所辦理。

人口政策業務：

- 一、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，本市分別在南港區（94年2月26日）及萬華區（95年6月11日）成立了新移民會館，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，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，截至100年6月30日止，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8萬6,021人次（南港區：3萬8,599人次；100年6月份使用率為92.31%，萬華區：4萬7,422人次；100年6月份使用率為98.08%）。
- 二、為協助新移民適應臺灣之生活，本局100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24班，其中「新移民生活成長營」5班（包括大陸學員班2班，外籍學員班3班）、「閩南語班」4班、「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班」（包含越、泰、印語）4班、「電腦班」6班及新移民表演工作坊5班（舞蹈班3班、指甲彩繪班1班、形象美學班1班）。另本局於5月22日開辦新移民廚藝班。截至6月底止，學員數計442人。
- 三、100年度截至6月底止，準歸化計有179件，歸化計有172件。
- 四、國籍歸化測試於每年1、4、7、11月辦理，100年度至6月底止，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37人，其中參加筆試者20人、口試者17人，

	<p>缺考 0 人，測試 60 分以上者 37 人，第 3 次歸化測試時間為 100 年 7 月 17 日，報名人數計 29 人，其中報名筆試者 10 人、報名口試者 19 人。</p> <p>五、生育獎勵金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，至 6 月 30 日止，共計核定 9,118 件。</p> <p>六、100 年度聯合婚禮預定辦理 2 場，分別定於 5 月 15 日及 10 月 10 日，已於 2 月 16 日召開標案評選會議完成，第 1 場婚禮已於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假臺北體育館舉行，希望藉由全球共同關心的日子，喚起市民對於家庭的重視，共有 102 對參加，並透過兩段傳統婚禮禮俗的「感恩父母儀式」，使新人能夠深刻體會父母在其成長過程中付出的愛與關懷，感受到家庭的真情；第 2 場婚禮報名時間預定為 8 月 1 日至 5 日。</p> <p>七、補助企業或團體未婚聯誼活動，自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每場次最高可獲得 3 萬元補助，目前已有新光集團申請。</p> <p>八、Fun 頌好爸爸徵文活動自 7-8 月起辦理兩場家庭講座，已受理民眾報名。</p>
突破難題	無
未 來 施 政 重 點	
<p>區政監督業務：</p> <p>一、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(點)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，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，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，朝防災社區之目標發展。</p> <p>二、指導各區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，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、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，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，維護市民安全。</p> <p>三、依不同災害類型模擬各種災況，增強防救災人員潛勢分析能力，順勢擬訂緊急應變作為(緊急應變劇本)與計畫，制定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 <p>四、按月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，以促各局處重視市容查報工作，進而提升市容品質。按季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本市 12 區市容會報會議權責單位之出席率、出席層級、執行率。</p> <p>自治行政業務：</p> <p>一、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。</p> <p>二、推動市民參與社區環境改造工程。</p> <p>三、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。</p> <p>四、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。</p> <p>宗教禮俗業務：</p>	

- 一、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、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。
- 二、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。
- 三、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。
- 四、督導各區公所辦理「市民法律諮詢服務」。
- 五、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。
- 六、宗教刊物編製。
- 七、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。
- 八、辦理聯合成年禮、傑出市民遴選暨表揚活動。
- 九、推廣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及「香支紙錢減量」。
- 十、「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」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。

人口政策業務：

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社區巡迴講座、人口政策宣導活動。